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作为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收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权、出售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温州卓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温州卓泰”)通过支付现金方式收购江苏通润装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通润装备”、“标的公司”)控股权，并将整合完成后的公司光伏逆变器及储能业务相关资产(即上海正泰电源系统有限公司的控制权)以现金对价转让给通润装备。本次关联交易遵循自愿、公平合理、协商一致的原则，关联方与公司受让标的公司股份价格一致，交易价格合理、公允，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关联董事已就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

独立董事：黄沈箭、彭 淑、刘裕龙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三日